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3 億 2,884 萬 3,000 元，未動支部分 7,115 萬 7,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1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2 億 49 萬 6,000 元，包括：

(一) 行政院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732 萬元。

(二) 行政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新增進用員

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等所需經費 1,489 萬 8,000 元。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疫後旅遊復甦國際觀光客增加及電費調漲所需經費不敷 2,370 萬 4,000 元。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提供外籍人才來臺工作生活諮詢服務暨建置外籍人才單一入口網」所需經費不敷 3,000 萬元。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2,107 萬 4,000 元。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 1 億 350 萬元。

二、立法院主管 1,970 萬 5,000 元，係立法院因應新設國際事務處，進用人員及推動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考試院主管 3,475 萬 2,000 元，包括：

(一)銓敘部為應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資通訊軟體及辦公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 677 萬 8,000 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所需經費 824 萬 1,000 元。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應組織調整新增人力、辦公設備及辦公廳舍裝修等所需經費 1,973 萬 3,000 元。

四、內政部主管 7 億 8,561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國家公園署辦理辦公廳舍租賃、裝修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所需經費 8,473 萬 9,000 元。
 - (二)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 3 億 9,267 萬 7,000 元。
 - (三) 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所需經費 3,337 萬 3,000 元。
 - (四)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 968 萬 2,000 元。
 - (五) 消防署辦理資通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所需經費 1 億 1,101 萬 8,000 元。
 - (六) 內政部(原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109 萬 3,000 元。
 - (七) 內政部(原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1,603 萬 1,000 元。
 - (八) 內政部(原役政署)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2,700 萬 4,000 元。
- 五、外交部主管 13 億 852 萬 5,000 元，包括：
- (一) 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需經費 5,806 萬 3,000 元。
 - (二) 外交部因駐外經濟單位調派駐外人次增加所需經費不敷

909 萬 6,000 元。

(三) 外交部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2,426 萬 5,000 元。

(四) 領事事務局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 9 億 1,710 萬 1,000 元。

六、財政部主管 1 億 5,129 萬元，包括：

(一) 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917 萬 5,000 元。

(二) 南區國稅局辦理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有償撥用土地所需經費 1,839 萬 3,000 元。

(三) 國有財產署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324 萬元。

(四) 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所需經費不敷 4,535 萬 8,000 元。

(五) 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3,512 萬 4,000 元。

七、教育部主管 3 億 4,060 萬 2,000 元，包括：

(一) 體育署頒發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3,344 萬 2,000 元。

(二) 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金所需經費 716 萬元。

八、法務部主管 3 億 4,379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保護服務及推廣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4,671 萬元。
- (二) 法務部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800 萬元。
- (三)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理新租賃廳舍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1,282 萬 2,000 元。
- (四)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6,856 萬 1,000 元。
- (五) 臺灣高等檢察署補助醫療院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開辦期間之營運損失所需經費 485 萬 6,000 元。
- (六) 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284 萬 5,000 元。

九、經濟部主管 8,316 萬 3,000 元，係水利署辦理「112 年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所需經費。

十、交通部主管 3,069 萬 2,000 元，係中央氣象署(原中央氣象局)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及「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一、勞動部主管 2,823 萬 6,000 元，係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傷病給付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二、僑務委員會主管 1,176 萬 9,000 元，係僑務委員會分攤辦理「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及「邦誼同慶 合作永續」僑宴所

需經費。

十三、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主管 17 億 8,834 萬 8,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農糧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6,801 萬元。
- (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9 億元。
- (三)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2,033 萬 8,000 元。

十四、衛生福利部主管 4,809 萬 5,000 元,包括:

- (一) 衛生福利部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搬遷所需經費 2,740 萬元。
- (二) 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防治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2,069 萬 5,000 元。

十五、文化部主管 5 億 9,577 萬 1,000 元,包括:

- (一)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所需經費 5,904 萬 1,000 元。
- (二)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等所需經費 2 億 5,365 萬元。
- (三)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5,000 萬元。
- (四)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策展開幕整備工程所需經費 4,900 萬元。

(五)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5,583 萬元。

(六)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北分館公共服務設施工程所需經費 2,825 萬元。

十六、海洋委員會主管 2 億 5,798 萬 8,000 元，包括：

(一) 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74 萬 1,000 元。

(二) 海巡署及所屬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所需經費 1,024 萬 7,000 元。

(三)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辦理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4,000 萬元。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3 億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28 億 4,401 萬 9,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6,007 萬 7,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21 億 2,044 萬 2,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7,633 萬 1,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13 億 2,797 萬 4,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